

青 岛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 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
青 岛 市 财 政 局  
青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 
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

文件

青残联字〔2022〕15号

---

## 关于落实农村非低保残疾人 家庭生活用水气暖减免政策的通知

有关区、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和《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》，更好地保障和提高农村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我市农村非低保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气暖费用给予适当减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政策对象

具有青岛市户籍且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第二代)的非低保农村残疾人。

## 二、政策标准

(一) 水费减免。对我市农村非低保残疾人家庭，以供水企业“一户一表”为基准，每月每户减免生活用水费用5.7元，每年减免水费68.4元。

(二) 燃气费减免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以家庭户为单位，每月减免生活用气费用7.2元，每年减免86.4元。

(三) 采暖费减免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以家庭户为单位，每年一次性减免采暖费用不低于200元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

由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落实减免。其中，供水费用从每年4月份开始减免，累计减免至年度政策标准为止。当年度内，家庭累计生活用水达不到年度政策标准的，按实际发生总费用予以减免。供气费用，以残疾人用户上年度生活用气费用为基数(不高于年度政策标准)，通过收费系统充值等方式进行减免，以后每年依次类推。采暖费用，由供暖企业于每年12月份减免到位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各相关区(市)政府作为责任落实主体，要组织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水务管理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残联等

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面落实好农村非低保残疾人生活用水、气、暖减免政策。因落实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市政府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，在现行补助政策框架内统筹予以考虑。各区（市）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可行性工作措施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。已建立农村非低保残疾人生活用水、气、暖优惠政策的可继续按原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    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青岛市财政局

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    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
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
---